#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是        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股交中心”）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权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其在股交中心挂牌。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挂牌申请及相关文件，并取得了甲方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二条 为规范乙方股权在股交中心挂牌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范围内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甲方有权依据股交中心业务规则、办法、通知等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业务规则”）对乙方的股权挂牌、转让、终止挂牌等行为进行管理。

2.甲方有权依据公开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挂牌年费（暂免）。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甲方业务规则，为乙方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提供相关制度保障。

2.甲方负责运营、管理股交中心、发布市场信息，为乙方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正常的信息环境。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的咨询，对其股权挂牌操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股权挂牌操作事宜，并获得甲方的指导。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及相关设施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管及管理。

2.乙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乙方进一步承诺遵守甲方业务规则。乙方应保证并责成其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理解并遵守本协议内容。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缴纳挂牌年费（暂免）。

4.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

5.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导致乙方不再符合挂牌要求的公司行为或其他事件。

第七条 挂牌费（暂免）

1.挂牌费率：（暂免）

2.乙方应当在每年7月15日以前一次性缴纳本年度挂牌年费。

3.挂牌当年的挂牌年费按照挂牌首日和实际挂牌月份（自挂牌日的次月起计算）予以折算，于挂牌次年年费一并缴纳。

4.乙方逾期缴纳挂牌费，甲方有权每日按应缴纳金额的3‰收取滞纳金。

5.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并保留向乙方主张其违约造成之全部损失的权利。

6.乙方股权终止挂牌后，已经交纳的挂牌费不予返还。

第八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条 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及纠纷，应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之日起的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甲方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或新颁布的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等内容相抵触，本协议该部分条款将自动变更并以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为准。

尽管有前款内容，本协议其他不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业务规则内容相抵触的条款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终止或被甲方终止在股交中心挂牌的，本协议自自动解除。本协议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法向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未结费用、滞纳金支付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